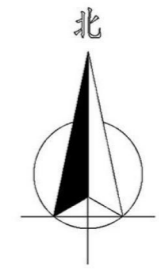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规划图 1:100



名称	数值	单位	备注
土地使用权面积	6977.65	m ²	约10.47亩
总建筑面积	2881.00	m ²	
地上总建筑面积(计容)	2844.00	m ²	
其中			单层厂房高度大于8米, 按两层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
联合工房	1546.0	m ²	
办公生活用房	1202.0	m ²	
公共卫生间	29.0	m ²	
水泵房及配电室	36.0	m ²	
门卫及消防控制室	31.0	m ²	
地下消防水泵房	37.00	m ²	
消防水池建筑面积	220.00	m ²	
容积率	0.41		
建筑占地面积	2117.00	m ²	
建筑密度	30.00	%	
绿地率	26.50	%	
机动车停车位	10	个	

图例	说明
	道路中心线
	现状道路边界线
	规划道路红线
	主要出入口
	铺地
	规划用地边界线
	道路
	拟建建筑物
	绿化

- 设计说明
1. 本图为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盆李烟叶收购站项目总平面图, 项目位于建安区盆李村省道321以北位置, 土地使用权面积6977.65平方米。
 2. 本规划依据《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5-2030)》, 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, 豫国土资发〔2008〕21号文件, 豫政办〔2011〕43号文件,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2018版本, 《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》(提升稿), 以及其他国家有关规范设计。
 3. 规划建筑高度: 规划联合工房高度为7.7米, 办公生活用房高度为12.55米, 水泵房及配电室、门卫和公共卫生间高度均为4.4米, 以上高度均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处高度。
 4. 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为准。
 5. 室外消防设施必须依规划图定位, 室内消防设施及消防规范配置。
 6. 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
 7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 8. 配电室最终位置及面积以电力部门依据相关规范确定为准。
 9. 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环评、环评及雷评审批。
 10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 11. 本规划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, 1985高程基准。
 12. 以上经济指标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。